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其中董事傅晓春先生、独立董事汪宏伟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吴海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巧米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周巧米同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

行绍兴分行、浙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绍兴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同意日起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